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此方案代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和保障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方案的通知》（环办厅函〔2017〕21号）、《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实现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

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生态环境部门公信力、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生态环境部门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公开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责任分工

（一）信息公开内容

各科室、单位要围绕各自职能职责对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省厅，市委、市政府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重点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污染防治攻坚信息、突出问题整改信息、长江保护修复信息、行政审批信息、自然生态保护信息、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和投诉举报处理信息等方面，及时公开非涉密相关年度行动计划、相关专项行动计划及工作进展情况。二是**深化其他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和采购招标信息公开、落实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公开等，及时公开非涉密相关年度行动计划、相关专项行动计划及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加强政策解读，按照政策文件“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反馈机制，政策文件通过局网站等途

径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后，要及时向社会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丰富解读回应形式，在新闻通稿、解读材料的基础上，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和回应。（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单位，责任人：局机关各科室、单位负责同志）

（二）信息公开管理

一是落实《条例》新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照新《条例》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流程，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时效。修订公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目录体系；修订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局办公室，责任人：肖余祥）

二是落实信息公开内容。积极与省厅、市委网信办对接，按照信息公开内容要求和反馈意见，动态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将反馈意见传达给有关科室、单位，督促指导各科室、单位按照要求上报政务公开信息。（责任单位：局办公室，责任人：胡璟）

三是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积极与省厅、市委网信办对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和反馈意见，及时更新设置我局官网栏目，将栏目内容需要反馈至局办公室组织有关科室进行公开。对“两微一端”发布内容及时进行更新，杜绝出现各信息公开栏内容长期不更新和空白栏目现象。（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宣教中心），责任人：明聪）

四是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制定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发布信息审批管理，建立发布信息清单台账，保存保管好审批表单，对通过审核的信息及时组织发布，对未经审核的信息不予发布。（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宣教中心），责任人：刘治国）

（三）信息公开审核

各科室、单位需发布的信息根据“三审三校”和机要保密制度要求，按照“谁的信息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批、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批、文字核稿校对，填写《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保密及内容审批表》（见附件）后发布。

1.（初审）。由信息产生的科室、单位具体经办人提出是否公开或发布的初步意见并对稿件进行第一次保密审核及文字校对。负责逐字逐句审读，对字、词、句认真细致把关，防止出现错字、病句等错误，保障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2.（复审）。由信息产生科室、单位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或发布的审批意见并对稿件进行第二次保密审核及文字校对。重点负责把好公开信息的政策法律事实关，在全面把控文稿内容的基础上，对字、词、句认真细致把关，对信息稿件的文字规范、政策依据、发布价值以及信息安全性进行审核。

3.（终审）。局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领导）根据各自分管科室、单位进行第三次保密审核及文字校对。

重点负责把好政治导向关，从全局高度对稿件的政治导向、社会效应、政策法规、信息安全作出最终判断。

4. 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对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审批，重点负责把好稿件涉密关。

5. 涉及重大事项、重要信息，由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主要领导）进行审批。

终审通过后，由专门的信息发布人员按规定进行信息发布。

附件：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保密及内容审查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办公室



附件: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保密及内容审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拟公开信息机关			
信息名称		文号	
信息载体形式	☐ 公文类		
	☐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 政府网站 ☐ 报刊 ☐ 广播 ☐ 电视 ☐ 政务公开栏 ☐ 其他		
信息拟公开时间			
信息内容摘要			
信息拟公开机关自审意见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 应予公开		
	☐ 不予公开理由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况	
不予公开的依据:			
审查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1.信息拟公开机关自审意见由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2.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审核意见由保密小组主任肖余祥签字。3.主管领导审批意见由分管领导签字。4.各科室将审查表填写签字后, 将审查表与需要发布信息的电子版报宣教中心进行发布。